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為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之規定而作出。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下公告為本公司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之要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姚巧紅

中國上海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是由執行董事劉漢波先生及朱邁進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張煒先生及林紅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阮永平先生、葉承智先生、芮萌先生及張松聲先生所組成。

* 僅供識別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被担保人名称：红色/橙色/黄色/青色北极液化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简称“红色北极”“橙色北极”“黄色北极”“青色北极”，统称为“四家单船公司”，为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LNG间接持股50%的合营公司。

2.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约为450万欧元。截止本公告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公司为“红色北极”“橙色北极”“黄色北极”“青色北极”提供担保总额约为450万欧元（约合人民币3,518万元）。

3.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租约担保根据其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即38.56%）向本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相应担保金额为173.52万欧元，保证反担保的保证期限与本公司担保期限相同。

4.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能源”、“本公司”或“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中远海运液化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LNG”）下属YAMAL LNG项目合资公司红色北极、橙色北极、黄色北极、青色北极四家合营单船公司向承租人（Yamal Trade Pte. Ltd.）提供租船合同履行担保，金额约为450万欧元（约合人民币3,518万元），并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至租船合同结束之日。

四家单船公司的双方股东将按持股比例出具担保函。

经本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可自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为四家单船公司提供不超过4亿欧元（或等值其他币种）融资性担保（形式为“内保外贷”或其他形式），用于其外部融资；可以为四家单船公司提供预计约450万欧元的期租合同履约担保。上述预计担保的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发布的临2018-019号公告《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下半年至2019年上半年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及于2018年6月29日发布的2018-046号公告《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本次公告的对外担保事项在上述已获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红色北极液化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LEVEL 30 TOWER 2 KOWLOON

COMMERCE CTR NO 51 KWAI CHEONG

RD KWAI CHUNG

法定代表人：Akihito Okimura

注册资本：1,000美元

经营范围：投资建造LNG船舶负责YAMAL项目运输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

单位：万欧元

科目	2018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04.81	3386.92
负债总额	1860.62	3386.8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0.62	2.40
净资产	3744.19	0.09
	2018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7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00	0.00

2、被担保人名称：橙色北极液化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LEVEL 30 TOWER 2 KOWLOON

COMMERCE CTR NO 51 KWAI CHEONG

RD KWAI CHUNG

法定代表人：Akihito Okimura

注册资本：1,000美元

经营范围：投资建造LNG船舶负责YAMAL项目运输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

单位：万欧元

科目	2018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66.84	1707.10
负债总额	1880.64	1707.0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0.64	4.84
净资产	3786.20	0.08
	2018年度 (经审计)	2017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00	0.00

3、被担保人名称：黄色北极液化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LEVEL 30 TOWER 2 KOWLOON

COMMERCE CTR NO 51 KWAI CHEONG

RD KWAI CHUNG

法定代表人：Akihito Okimura

注册资本：1,000美元

经营范围：投资建造LNG船舶负责YAMAL项目运输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

单位：万欧元

科目	2018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30.81	1707.10

负债总额	1860.62	1707.0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0.62	4.84
净资产	3770.19	0.08
	2018年度 (经审计)	2017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00
净利润	0	0.00

4、被担保人名称：青色北极液化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LEVEL 30 TOWER 2 KOWLOON

COMMERCE CTR NO 51 KWAI CHEONG

RD KWAI CHUNG

法定代表人：Akihito Okimura

注册资本：1,000美元

经营范围：投资建造LNG船舶负责YAMAL项目运输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

单位：万欧元

科目	2018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94.09	1707.10
负债总额	0.00	1707.0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0.00	4.84
净资产	3794.09	0.08
	2018年度 (经审计)	2017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00	0.00

敬请投资者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17年10月30日的《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第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临2017-048)、日期为2018年7月13日《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临2018-052)及日期为2018年8月29日的《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有关下属子公司上海中远海运液化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远海运LNG”)通过收购日本商船三井(以下简称“MOL”)

下属 YAMAL LNG 4 艘常规型 LNG 单船公司 50%股份的方式，与 MOL 共同投资 YAMAL LNG 项目 4 艘常规型 LNG 船舶的项目。

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上海中远海运 LNG 与 MOL 及红色/橙色/黄色/青色北极液化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等四家单船公司签署四份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上海中远海运 LNG 向 MOL 收购红色/橙色/黄色/青色北极液化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等四家单船公司各 50%股权，合计金额为 2,000 美元（每家公司各 500 美元）。

于 2018 年 8 月，本公司董事会批准上海中远海运 LNG 对 4 家单船公司后续的出资方式由股东借款调整为增资，金额为 7,547 万欧元；2018 年 10 月，上海中远海运 LNG 完成对红色/橙色/黄色/青色北极液化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增资。

YAMAL LNG 4艘常规型LNG船舶项目稳步推进中，现根据项目进展，由本公司对四家单船公司按照股权比例提供租约担保。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作为四家单船公司的间接股东（间接持股50%），本公司将：

(a)保证(i) 四家单船公司适当及如期履行租船合同之所有条款及条件；及(ii) 四家单船公司适当及如期支付及清偿其根据上述租船合同到期应付之一切款项；及

(b) 承诺(i)倘四家单船公司未能适当及如期履行任何彼等各自根据上述相关租船合同的责任，本公司须于接到承租人要求后之5个营业日内履行该等责任；及(ii)倘四家单船公司未能于到期日支付上述相关租船合同规定之任何到期应付款项，本公司须于接到承租人要求后之7个营业日内向承租人支付有关款项。

本公司亦会就四家单船公司违反上述租船合同导致承租人产生之一切成本及责任向承租人作出弥偿保证。

本公司根据其在四家单船公司的股权比例承担担保责任，预计担保责任总额约为450万欧元，时间至租船合同结束为止。

经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据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承租人（Yamal Trade Pte. Ltd.）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与本公司无关联的独立第三方。

上述担保事项均由四家单船公司的双方股东等比例出具担保函。

四、董事会意见

根据本公司聘请的项目律师意见，本公司董事会认为租船合同履行担保的条款实质性的符合该类液化天然气运输工程项目中公司保证的国际标准，保证人（本公司）以该等条款或实质相似的条款出具保证以担保船东在租船合同项下的义务是适宜的，由有资质的项目关联方（即各单船公司的最终两家股东）为单船公司提供履约保证符合一般国际惯例。

董事会认为该项担保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有利于推动四艘LNG船舶的建造及后续租船合同的执行，同意本公司为四家单船公司向承租人（Yamal Trade Pte. Ltd.）提供租船合同履行担保，金额约为450万欧元。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5.60 亿美元及约 450 万欧元（合计约合人民币 38.85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13.78%；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11.14 亿美元（合计约人民币 76.58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27.17%；逾期担保数量为零。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